

# 中央印製廠、中央造幣廠 111 年新進人員甄試

甄試職別：分類職位  
專業科目：2114 政府採購法

\*請填寫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：

- 注意：
1. 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卡、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及應試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  2. 本試卷一張單面，非選擇題五題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作答，並請從答案卷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
  3. 請勿在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、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及符號。
  4. 應考人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及儲存程式功能)，且不得發出聲響；若將不合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  5. 答案卷卡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壹、請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舉例說明等標期之內涵【10 分】。又若今有某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因緊急情事，將等標期訂為一周，就此請附理由說明是否適法。【10 分】

貳、承辦採購人員應行迴避之事由為何，又其等離職後任職有何限制，試依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回答之。【20 分】

參、A 機關為辦理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評選，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，委員之一的某大學教授甲，曾為投標廠商 B 負責人乙之碩士論文指導教授，經另一受評選廠商書面敘明，某甲有不公正之虞，請問該機關依法可以如何處理？【20 分】

肆、A 機關於招標公告敘明，廠商投標時應繳附「投標廠商聲明書」。其後審標時發現 B 公司雖有繳附該項聲明書，但其上有多項漏未勾選，請附理由說明 A 機關可否決標於 B 公司？【20 分】

伍、請問何謂「部分驗收」，何謂「減價收受」，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其要件各為何？【20 分】

**【試題完】**